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ijing Jingneng Clean Energy Co., Limited

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79)

(I) 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
(II) 一般性授權發行債務融資工具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至6頁。

本公司將於2016年6月23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酒店泰山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至10頁。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通函，並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如閣下擬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交回。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2016年5月9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釋 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16年6月23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酒店泰山廳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或「我們」	指	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



Beijing Jingneng Clean Energy Co., Limited
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79)

非執行董事

郭明星先生
徐京付先生
劉國忱先生
于仲福先生
金玉丹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國
北京市延慶縣
八達嶺經濟開發區
紫光東路1號118室

執行董事

陳瑞軍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朝安先生
張福生先生
樓妙敏女士
韓曉平先生

敬啟者：

(I) 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
(II) 一般性授權發行債務融資工具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載列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並向閣下提供有關上述(I)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及(II)一般性授權發行債務融資工具之決議案之詳情，以供考慮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酌情批准相關決議案。

2. 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三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委任朱炎先生、李大維先生及朱保成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朱炎先生、李大維先生及朱保成先生的履歷詳情列載如下：

(1) 朱炎先生

朱炎先生，53歲，1985年8月至1987年4月任北京市糧食局科技外經處幹部，1987年4月至1992年9月任北京市科學技術委員會工業處科員、副主任科員、主任科員，1992年9月至1994年8月任北京市科泰公司總經理，1994年8月至2000年1月任北京市科學技術委員會主任助理、副主任，2000年1月至2002年3月任北京市科學技術委員會黨組副書記、副主任，2002年3月至2009年2月任北京市信息化工作辦公室黨組書記、主任，2007年11月至2008年11月兼任北京市奧運會組織委員會票務中心主任，2009年2月至2011年7月任北京市經濟和信息化委員會黨組副書記、主任及北京市國防科技工業辦公室主任，2011年7月至2016年2月任北京市政府副秘書長，2016年2月至今任北京能源集團有限責任公司黨委書記、董事長。朱炎先生於1999年4月畢業於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主修工商管理專業，獲得工商管理碩士。

董事會已經批准提名朱炎先生為非執行董事，惟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董事會亦決議通過朱炎先生在被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為非執行董事後，擔任董事會董事長（「董事長」）、董事會戰略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與提名委員會委員。朱炎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董事長、董事會戰略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與提名委員會委員的任期將自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開始及將於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結束。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朱炎先生之委任後，本公司將與其訂立服務協定。朱炎先生將不會自本公司收取任何酬金。

除本函件所披露者外，朱炎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於本公司任何集團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且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聯。此外，朱炎先生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本公司任何股本權益。

董事會函件

除上述者外，概無有關建議委任朱炎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事宜需知會股東。

(2) 李大維先生

李大維先生，52歲，1985年8月至1987年5月任北京市熱力公司熱力管理所幹部，1987年5月至1989年6月任北京市熱力公司熱力管理所生產技術組副組長，1989年6月至1991年12月任北京市熱力公司熱力管理所供熱管理組組長，1991年12月至1994年11月任北京市熱力公司調度室副主任(其間於1993年5月至1994年11月在北京市市政管委公用處借調工作)，1994年11月至1999年7月任北京市熱力公司副經理(其間於1997年9月至1999年6月在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工商管理專業在職研究生學習)，1997年7月至2000年6月任北京市公用局綜合規劃處處長，2000年6月至2002年4月任北京市熱力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副總經理，2002年4月至2004年11月任北京市熱力集團有限責任公司黨委委員、副總經理，2004年11月至2005年11月任北京市熱力集團有限責任公司黨委委員、總經理，2005年11月至2008年12月任北京市熱力集團有限責任公司黨委副書記、董事、總經理，2008年12月至2011年12月任北京市熱力集團有限責任公司黨委書記、董事長，2011年12月至今任北京能源集團有限公司黨委副書記、副董事長，北京市熱力集團有限責任公司黨委書記、董事長。李先生於1985年7月畢業於北京建築工程學院主修供熱通風空調工程專業，並於1999年6月畢業於清華大學，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董事會已經批准提名李大維先生為非執行董事，惟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董事會亦決議通過李大維先生在被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為非執行董事後，擔任董事會戰略委員會委員。李大維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以及董事會戰略委員會委員的任期將自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開始及將於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結束。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李大維先生之委任後，本公司將與其訂立服務協定。李大維先生將不會自本公司收取任何酬金。

除本函件所披露者外，李大維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於本公司任何集團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且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聯。此外，李大維先生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本公司任何股本權益。

董事會函件

除上述者外，概無有關建議委任李大維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事宜需知會股東。

(3) 朱保成先生

朱保成先生，43歲，1996年7月至2000年12月任河北華安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經理，2001年1月至2002年9月任北京世紀萬通科技投資有限公司財務總監，2002年10月至2007年4月任中國遠大集團公司醫藥事業部首席會計師及投資管理部經理，2007年4月至2009年5月任北京京能國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部經理，2009年5月至2010年3月任北京京能熱電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00578）總會計師，2010年3月至2013年2月任本公司總會計師，2013年2月至今任北京能源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財務總監。朱先生於2007年6月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獲得會計學博士學位。

董事會已經批准提名朱保成先生為非執行董事，惟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董事會亦決議通過朱保成先生在被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為非執行董事後，擔任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委員以及戰略委員會委員。朱保成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委員以及戰略委員會委員的任期將自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開始及將於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結束。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朱保成先生之委任後，本公司將與其訂立服務協定。朱保成先生將不會自本公司收取任何酬金。

除本函件所披露者外，朱保成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於本公司任何集團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且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聯。此外，朱保成先生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本公司任何股本權益。

除上述者外，概無有關建議委任朱保成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事宜需知會股東。

董事會函件

3. 一般性授權發行債務融資工具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一般及無條件授予董事會(或由董事會授權的董事)在可發行債券額度範圍內，根據生產經營、資本支出的需要以及市場條件，決定發行境內短期融資券、中期票據、境外債券等債務融資工具的具體條款以及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在前述規定的範圍內確定實際發行的債券金額、利率、期限、發行對象、募集資金用途以及製作、簽署、披露所有必要的文件。

授權的有效期為股東週年大會審議通過之日24個月。

4.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2016年6月23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酒店泰山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頁至第10頁及已於2016年5月9日寄發予股東。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已於2016年5月9日寄發予股東，並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如閣下擬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擬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請按照隨附之回執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回執，並於2016年6月3日(星期五)或之前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上述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概無股東須就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5.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上述擬提呈委任非執行董事及一般性授權發行債務融資工具之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康健
公司秘書

2016年5月9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eijing Jingneng Clean Energy Co., Limited 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7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知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16年6月23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酒店泰山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本公司董事會工作報告。
2. 審議及批准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監事會報告。
3. 審議及批准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核數師報告及本公司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經審核財務報告。
4. 審議及批准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利潤分配方案及末期股息派發方案。
5.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
6. 審議及批准繼續聘請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2016年度的國際審計機構，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7. 審議及批准繼續聘請瑞華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2016年度的國內審計機構，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8.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16年度財務預算報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9.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16年度投資經營計劃。
10. 審議及批准擬委任朱炎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11. 審議及批准擬委任李大維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12. 審議及批准擬委任朱保成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作為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一般性授權董事會決定發行債務融資工具。
2. 審議及批准如下於本公司2012年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的決議的有效期，自股東週年大會決議作出之日起延長12個月：

「一般性授權董事會：

- (a) 自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之日起12個月內，由董事會根據市場情況，適機決定增發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H股股份數量20%的H股股份，並作出或授予相關的要約、協議及安排；
- (b) 在上述限額內決定增發的H股股份的具體數量以及適合的發行對象；以及
- (c) 根據本公司增發H股新股份的實際情況，對本公司章程作出有關必要修訂及將有關修訂呈有關工商管理部門登記，以反映因增發股份帶來的股本變化。」

承董事會命
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康健
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
2016年5月9日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郭明星先生、徐京付先生、劉國忱先生、于仲福先生及金玉丹先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陳瑞軍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朝安先生、張福生先生、樓妙敏女士及韓曉平先生。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上述普通決議案(1)至(9)及特別決議案(2)的詳情載於本公司2015年之年報。上述普通決議案(10)至(12)及特別決議案(1)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5月9日的通函。

2. 暫停辦理H股登記、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資格

H股股東須注意，本公司將於2016年5月24日(星期二)至2016年6月23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登記手續。凡於2016年5月23日(星期一)結束營業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的本公司H股股東，須於2016年5月23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證書送達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室的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作登記。

3. 暫停辦理H股登記、有權獲派發建議的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始可作實)之資格

H股股東須注意，本公司將於2016年6月29日(星期三)至2016年7月4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登記手續。凡欲獲派發建議的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始可作實)，而尚未登記過戶的H股股東，須於2016年6月28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證書送達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室的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作登記。末期股息將派發予於2016年7月4日(星期一)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

4. 委任代表

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委任代表的文件必須採用書面形式並由股東簽署或由股東以書面形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倘股東為法人，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委任之代理人簽署。倘代表委任表格由股東之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代表委任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H股股東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將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送達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的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H股持有人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回執

擬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H股股東應於2016年6月3日(星期五)或之前,將回執送達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的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6. 本公司於中國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及電話

地址： 中國北京市
朝陽區西壩河路6號7／8層
電話： (86 10) 6446 9988

7.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表決之程序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作之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8. 其他事項

股東(親身或通過其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交通和住宿費用需自理。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或其委任代表需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